

附件 1

修订说明

铅期货自 2013 年上市以来，运行平稳，成交活跃，套期保值功能有效发挥。近年来，随着再生铅逐渐成为全球铅市场主要产品，为助力有色金属工业绿色低碳转型和循环经济发展，促进铅期货功能发挥，优化可交割资源，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标委会联合发布的再生铅锭国家推荐标准 GB/T 21181-2025，上海期货交易所经深入调研并与实体企业充分交流，拟引入再生铅作为替代交割品。本次引入再生铅作为铅期货替代交割品涉及的合约与规则修订如下：

一是修订《上海期货交易所铅期货合约》。在合约交割品种中增加再生铅作为替代品，增加如下条款：“替代品：再生铅锭，符合国标 GB/T 21181-2025 ZSPb 99.986 规定，或者符合国标 GB/T 21181-2025 ZSPb 99.990 规定”。同时，在铅期货合约附件第二章“质量规定”当中相应增加再生铅的国标及每锭重量的条款。

二是修订《上海期货交易所铅期货业务细则》。将第十六条“交割商品的包装”第三款修改为：“标准品：铅锭的每锭重量可为 48kg±3kg、42kg±2kg、24kg±1kg；替代品：再生铅锭的每锭重量可为 48kg±2kg、45kg±2kg、40kg±2kg、30kg±2kg、24kg±1kg。”